

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3月19日102學年度第1次國際化推動小組會議通過

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促進本院國際學術之交流及合作、提升本院學習環境國際化及擴大學生視野，特設置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另由各系所全體專任教師推選一人擔任委員，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檢討及訂定本院國際學術與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務之各項推動辦法。
 - （二）規劃及檢討本院學習環境國際化之策略及方向，並研訂本院相關推動辦法及評估指標。
 - （三）規劃及檢討本院提升國際學生質與量之策略及方向，並協助國際學生招生、輔導、獎學金審查等工作之辦法訂定、執行管理及初步績效評估。
 - （四）其他本院國際事務之規劃、檢討、辦法訂定、推動及績效評估等事宜。
 - （五）配合或協助本校國際化政策之推動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得視需要加開會議。院長於必要時得延請專家出席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本委員會會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